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原聘请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7年1月9日收到该机构来函，函中表述：由于业务繁多，人员无法安排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建议上市公司另聘审计机构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认真调查及筛选，提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### 二、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议，拟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与之签订业务约定书，服务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

### 三、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#### 1.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.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基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调查评估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5 日